

通 知

关于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知识培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的实施细则与考核办法的要求，高校在职人员年度人均接受网络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 学时；单位网络与信息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人均接受网络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现决定组织教工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知识培训，具体安排如下：

一、学习方式

各单位可自主选择组织集中线下学习或分散线上自学的方式。集中线下学习可利用周三学习时间学习网络安全培训课程。线上自学可通过党委组织部网站“干部在线学习中心”（限我校已注册学员，访问方式见附件 1）或我校“微信企业-乐享课堂”学习（访问方式见附件 2）。

二、时间安排

全体教职工需在 12 月 10 日前完成至少 4 小时的学习任务，单位网络与信息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完成至少 8 小时的学习任务。

三、学习要求

1.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知识培训是教育部考核校党委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情况的内容之一，请各单位及时向本单位教工转达通知精神，积极组织线上线下学习讨论。

2. 采取集中学习方式的单位完成学习后即时报送学时证明（见附件）至信息化管理处；采取分散学习方式的，将通过学习平台统计各单位教职工学时情况，由信息化管理处汇总后 12 月 15 日前统将学时证明报送教育部。

联系人：吕静 87082057；邮箱：lvjing@nwafu.edu.cn

附件 1. 干部在线学习中心访问方式；

附件 2. 企业微信乐享课程访问方式；

附件 3.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知识培训学时证明。

信息化管理处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发布时间:2022-10-31 发布部门: 信息化管理处